

2006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商標 (修訂) 規則》

(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第 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2. 申請的不足之處

(1)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7(1) 或 (2)”。

(2) 第 1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及”。

(3)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若不足之處是關乎某一個或多於一個根據第 7(1) 條須指明的在《國際分類》中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而存在該不足之處的類別指明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作出的，則該項申請中關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部分，須視為已被放棄；

(ab) 若不足之處是關乎根據第 7(2) 條須提供的對某些貨品或服務的描述的，而存在該不足之處的描述是對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描述，則該項申請中關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部分，須視為已被放棄；及”。

3. 申請的審查

(本條例第 42(1) 條)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 條。

(2)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凡有”之前加入“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在第 11(2)(aa) 或 (ab) 條適用的情況下，處長須審查有關申請中不受該條提述的不足之處影響的其餘部分是否符合註冊規定。”。

4. 註冊的續期：特殊個案

(本條例第 50(1)、(3) 及 (7) 條)

(表格 T8)(第 9 號費用)

第 33(1) 條現予修訂，在“提交”之後加入“有關”。

5. 公布建議

(本條例第 58(3)(b) 條)

(1) 第 60(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考慮該項異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第 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處長在考慮有關異議後，信納該項異議 (或該項異議中的任何部分) 有充分理據，他須——

(a) 放棄有關建議；或

(b) 修訂該等建議，並在官方公報中公布經修訂的建議。

(4) 如處長在考慮有關異議後，信納該項異議缺乏充分理據，他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有關建議。”。

6. 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的申請或通知

(本條例第 29 及 31(3) 條) (表格

T10 及 T11)(第 19 號費用)

(1) 第 6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該項轉讓的各方簽署”而代以“由作出該項轉讓的轉讓人簽署”。

(2) 第 62(4)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受益人共同”。

7. 向處長提交文件

第 10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向處長交付”而代以“由專人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交付予處長，”。

商標註冊處處長

謝肅方

2006 年 3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2. 第 1 條規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1(2) 條，澄清如商標註冊處處長 (“處長”) 認為某商標註冊的申請有部分不符合主體規則第 7(1) 或 (2) 條的規定，而申請人並沒有補救不足之處時，則該項申請中只有該部分 (而非整項申請) 會視為已被放棄。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2 條，澄清如某商標註冊的申請中只有部分不符合主體規則第 7(1) 或 (2) 條的規定，則處長須審查該項申請的其餘部分是否符合註冊規定。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3(1) 條，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0 條，賦權處長如信納對商標註冊紀錄冊中的記項的建議修訂提出的異議是缺乏充分理據的，則可在官方公報中公布有關建議，以進行該建議修訂。
7. 第 6(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2(2) 條，規定關乎轉讓的申請或通知須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以簡化有關的簽署規定。根據現行主體規則第 62(2) 條，該申請或通知須由該項轉讓的各方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8. 第 6(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2(4) 條，規定關乎由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允許的申請或通知須由該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以簡化有關的簽署規定。根據現行主體規則第 62(4) 條，該申請或通知須由遺產代理人及受益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9.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08(1) 條，以澄清在該第 108(1) 條中 “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向處長交付” 的詞句是指 “由專人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交付予處長”。